

中华财险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地方财政补贴型蓝莓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管理规范、合法经营的蓝莓种植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蓝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蓝莓”)：

- (一)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 (二) 果园必须能够清晰界定地块界限、明确具体位置、整地块连片；
- (三)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引进或嫁接的品种须在当地存活一年以上；
- (四) 种植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 (五) 生长及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蓝莓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雪灾、旱灾；
- (二) 火灾、雷击、爆炸、泥石流、山体滑坡、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三) 病虫害鼠害；
- (四) 野生动物毁损。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军事行动;

(四) 盗窃、抢劫、他人故意破坏;

(五)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蓝莓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六) 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七) 保险蓝莓成熟后未及时收获采摘。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灾害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二) 损失率未达 20%情况下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蓝莓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60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

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蓝莓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蓝莓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蓝莓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蓝莓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蓝莓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

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蓝莓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蓝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凡保险蓝莓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出险当期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二）部分损失：凡保险蓝莓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但未达到 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出险当期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数量×100%

保险蓝莓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金额

生长期	出险当期最高赔偿金额
萌芽期	每亩保险金额×30%
扬花坐果期	每亩保险金额×50%
果实膨大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三次查勘一次定损。如保险人、被保险人无法就理赔结果达成一致的，可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技术人员确定损失率。

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已采摘部分保险蓝莓，在计算赔款时将根据采摘部分占实际应收获部分的比例，在赔款计算中进行扣除。已采摘90%到完毕的果园，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保险蓝莓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规定的保险蓝莓的实际面积。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蓝莓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蓝莓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灾害。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蓝莓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冻灾：指因遇到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七）雪灾：指过大、过量的雪，连续数天的大雪、暴风雪和积雪不化，给蓝莓种植带来的危害。

（八）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蓝莓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九）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十一）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

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二）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三）山体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五）病虫草鼠害：特指具有突发性、爆发性特征的真菌病害、细菌病害、病毒病害和线虫病害、虫害、草害、鼠害。